如何在選舉中取勝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烏合之眾：大眾心理研究》，古斯塔夫•勒龐(法)原著，1895。

戴光年譯，北京：新也界出版社，2010。

在選舉制中有投票權的集體，就是選民群體，它的成員涵蓋面甚廣，是一個典型的異質性群體。選民群體頭腦簡單、容易輕信、沒有批判精神、容易相信、容易發怒，只有極少的推理能力。這些選民們，在選舉規則的限制下，只能從既定的特定候選人中做出選擇，票都投完了，實際上他們根本不知道，自己到底是選出來一個怎麼樣的人。

 在選民群體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群眾領袖的影響，也能看到前面討論到的斷言、重複以及傳染等手段的作用。那麼，究竟要如何說服選民群眾，使自己在選舉中取勝，其實也有不少已經得到驗證的套路，如下：

1. 博取知名度

知名度對選民群體有著巨大的支配力，它超越了一切其他因素，因些一定要搏取足夠的知名度。能夠取代聲望的就只有財富，什麼學識、才幹 … 等等都比不上名望。在選民群體看來，把票投給一個他們熟知的名人，總是要比投給一個陌生人更可靠，就算這個名人並沒什麼好評，選民也會覺得至少對他的缺點有所了解。

1. 迫使選民不經討論就接受自己

 大部份選民都是普通人，他們也是會看不起和自己一樣的人。也許有人會問，不是也有不少勝選的人出身也不怎麼樣嗎？沒錯，的確存在這樣的例子，但並不足以推翻以上的論斷。當選民偶爾選出這樣的人時，大多是出於一些次要的原因，例如，他們為了表示對權勢人物的不滿賭氣發泄，或是想用這種方式，滿足一次自己做主人的幻覺。

1. 表現出自己走極端的特點

 選民群體同樣具備愛走極端的共同特點，所以候選人要想勝選只有名望是不夠的，還要儘量在選民面前表現出自己這一點。候選人必須用最離譜的哄騙手段，毫不猶豫的向他們做出最令人異想天開的承諾，才能征服選民。比如說，如果要爭取工人的選票，就要迎合極端的選民群體，儘量的侮辱攻擊資本家老闆。

 對於競爭對手，必須利用斷言法、重複法和傳染法把他抹黑，讓選民相信他就是貪腐無能、附敵賣國、酒鬼大草包、騙子和小偷，惡行人盡皆知，選他就是一場大災難。

1. 受到詆毀時不要用各種論證為自己辯護

 如果對手詆毀你，那就要牢記，為任何表面證據費心是沒有用的。假如一個人對群眾心理缺乏了解，他就會用各種論證來為自己辯護，這樣他就掉入陷阱，沒有任何獲勝的機會了。該怎麼做？要用斬釘截鐵的斷言，來否認那些傳聞！

1. 只用口頭敘述避免使用文字

 一定要為自己留下一定的餘地，所以要避免訴諸文字應對，這樣的白紙黑字過於絕對，不容否認抵賴，以後會被對手用來對付自己。如果只是用口頭敘述，再怎麼誇誇其談也不算過分，所以儘管面不改色的向選民承諾重要的改革、宣講美好的未來。

 我們要知道，群體歡迎極端誇張的東西，敢說偏激的話語，就能在群眾中產生巨大的效果。不必擔心，在實際的政治領域，它們對未來是根本不存在約束力的！因為大環境總是在不斷的變化，任何改革都需要隨之不斷應變，而且需要時間，選民沒有精力也沒有耐心，也不可能知道靠他們當選的人，實際上到底做了多少！

感想：

我們早已不缺選舉的實際親身體驗，對這些手法是不是很熟悉？今天候選人用的不還是這些招數嗎？

沒想到一百多年前這些選舉的招數早就已被作者看透，完全不需要修改補充，真是不得不佩服！雖然已經過了一個多世紀，普選式民主被喊得震天價響，好像變成是普世價值和歷史的終結，真是這樣嗎？

可是，我們不要忘了：除了以上的取勝招數，參選的人還需要有巨額的資金作後盾，想想看，錢要從哪裡來？選上後要怎麼回收或回報？普選制基本上對候選人參選的職位，並沒有任何過去歷練或績效上的要求，真選上後能不能勝任這份工作，缺乏任何預測的基礎。還有，建立死忠支持者最好的方法就是不斷的「分化」，因為只有自己人才會毫無條件的接受自己，變成沒有是非只有挺不挺。因此，愈選社會就分化得愈嚴重，這是我們親身感受到的，不是嗎？

所以，我們不禁要重新思考：

「普選，真的是一個好制度嗎？」